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获得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不少于 3 人（每人只记一次）；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20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每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10% 以上；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20% 以上。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15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3 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